

分家書—— 有時效限制



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100號蘇培東先生問：

(1)家父逝世後遺留一些土地。在家父未死亡前有分家並立有分家書，但書面上無見證人，請問這份分家書是否有效？

(2)自家父死亡後，其中二位不同意家父所分，所以無法登記，但是若用平分或由中人所分，二位亦不同意，請問有何辦法解決？

高瑞鏗律師答覆：

如能證明分家書為真正，並非偽造，不論這書面有無見證人，均有效力。

來函未說明所指分家書詳細內容，很難遽下判斷此項書面的性質及其法律上效果。是否光復後（

非日據時期），父親就其名下不動產，分贈子女所立文書。根據書面並已有分家的事實。若然，只要尚未經過15年時效，任何子女均得請求全體繼承人協同辦理繼承登記後，移轉取得原所分配部分的單獨所有權。

如分家書已失時效，或無法證明分家書之為真正。任一繼承人亦得請求其他繼承人全體協同按應繼分比例辦理繼承登記，進而請求分割。分割的方法除斟酌土地價值的高低外，亦當顧及各繼承人目前使用情形。

這二位繼承人如不能接受任何解決方案，除訴諸法院判決外，別無他途可循。

有下列疑問。

(1)目前新型魚塭構築方式如何？

(2)依養殖戶的觀點是單養，還是混養有利？

(3)鱸魚養至上市體型，可否每年收成兩批？

(4)鱸魚是屬何層魚？由書中得知烏魚屬低層魚，鱸屬上層魚，如果鱸魚屬中下層魚，那麼混養時，可否以此3種魚為主，做高密度混養。比例為鱸魚1.5萬尾/甲、烏魚0.8萬尾/甲、鰱0.3萬尾/甲三分配，是否有危險。請建議適量比例？

(5)黑鱮是否是草魚（母）與鱧魚（公）交配而成？可有食魚性？屬何層魚？以何種餌料飼養？（台南市大新街72巷9號廖勝元）

(1)一般魚塭依地形規劃，成為長方型，受風面為短邊，利於池水溫的保持，注排水成對角，在山坡地築池，須注意水土保持。並具山水（豪雨水）的避過施設。宜採浮面式，確實計算上方標明挖填地點，同時以上質、水壓（水深、水量）來決定池堤寬度，才施工為宜。土池未有新舊型之分，只是注排水均改用塑膠管而已。

(2)魚池單養或混養利弊，依業者經營方式而異。如為集約養殖應採單養，以養鱸魚而言，宜採單養。不過你的魚池僅二面，似嫌不敷作分養之用。

(3)鱸魚須注意分養，並依成長情形陸續捕售，不可硬性分兩批收成。

(4)鱸魚為中下層魚，依你所列混養數目，無法在當年收成，且在成長後期易發生泛池，由於不明魚池環境無法作正確之建議。不過一般放養量鱸魚概在0.8萬尾/甲，烏魚600尾/甲，鰱200尾/甲，依大型魚苗為準。

(5)青魚（黑鱮）是單獨一種魚，不是雜交而成，嗜食螺類如蜆，屬下層魚，可用粒狀飼料。如放養密度低，當年可達1~2台斤。（余廷基）

